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燕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六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受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保险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竞买保险股权的公告》（临 2017-014），公司拟投资 80,977.484 万元受让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挂牌转让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323,909,936 股股份（11.51%股份）。近日，公司收到长城人寿完成增资事宜的通知，长城人寿部分股东对长城人寿进行了增资，增资后长城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1,643,909 元。鉴于转让方均未参与长城人寿本次增资，长城人寿增资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因此公司拟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转让方合计转让长城人寿股份比例调整为 5.86%。转让方合计转让长城人寿股份数（323,909,936 股）及转让金额（80,977.484 万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